公司代码:600006 公司简称: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汽车	6000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方平	熊思平
电话	027-84287896	027-84287896
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电子信箱	dfac@dfac.com	dfac@dfa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73,798,489.92	17,686,076,888.51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6,430,923.84	8,196,156,801.43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7,698,200.29	6,302,646,177.51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74,122.41	100,788,296.40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2,552.02	72,773,062.26	-14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2,341.74	494,419,065.43	-9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26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504	-1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504	-15.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报告期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收到的现金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降低,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降低,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7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0	1,100,000,000	无	无	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102,145,380	无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0	9,922,799	无	无	0
黄迎节	境内自然人	0.44	8,714,261	无	无	0
余斌	境内自然人	0.30	5,932,000	无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619,500	无	无	0
上海芮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芮翊慕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458,900	无	无	0
巫晓青	境内自然人	0.22	4,303,107	无	无	0
夏亚阳	境内自然人	0.20	3,920,000	无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4	2,755,634	无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的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郭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郭涛、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 红	王 锦
电话	010-88508596	010-885085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investors@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077,136.37	18,889,873.40	18,889,737.45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79,240.89	8,348,456.34	8,348,653.11	0.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96,601.23	1,493,488.32	1,493,488.32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2.26	-58,259.21	-58,720.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6.46	-79,887.33	-80,348.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422.66	-542,401.63	-542,401.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68	-0.69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26	-0.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26	-0.026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0,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3	7,872,473,398	581,952,117	无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	1,810,936,360	86,556,169	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	1,390,285,391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	873,430,059	0	无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511,832,746	0	无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486,575,417	49,723,75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5	397,909,670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348,529,396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65,453,900	0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221,296,75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面对内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着力稳经营、保交付、促管理、增动能,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改善。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66亿元,同比增长12.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2亿元,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坚决履行兴装强军首责。不断提升装备研制和生产能力,各项任务稳步开展。二是扎实推进民船生产经营。经营方面,公司紧抓新船市场轮动机遇,上半年共承接民船37艘、353万载重吨,油船、散货船等主建船型实现批量接单,优势船型地位持续巩固;坚持中高端转型战略,LNG船、养殖工船、FPSO等高端船舶产品连续接单,手持订单中绿色和中高端船型占比稳步提升。生产方面,公司紧抓生产运行管理,聚焦重大节点管控,全力保控供应链稳定,交付多型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共完工民船21艘,298.5万载重吨。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公司持续开展前沿高端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储备,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和绿色智能化转型,巩固公司品牌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四是加强精益管理。牢固树立“事先算赢、事中控赢、事后真赢”理念,统筹推进落实提质增效和成本工程,聚焦大宗物资采购、外协外包、人工费用等成本管控,分类推进精准施策,着力增强成本管控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键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贷款、外汇交易等业务往来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陈琦、付向阳、徐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六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六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2023年7月,大连造船因下属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2.02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6.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48.75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6.25亿元。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3-020)。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2.0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1.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0.82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7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19%	80,000	6,103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1.65%	43,000	3,838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96.63%	4,000	2,095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8%	50,000	6,247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5.94%	15,000	1,550	否	是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8.38%	10,000	383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851H17C	2021	天津市	王崇东	金属船舶制造	5.00	18.29	15.40	2.8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960367 3X7	2009	大连市	贾晓旭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4	19.10	15.60	3.50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912102127730489 54R	2005	大连市	贾晓旭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0.65	7.15	6.91	0.24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51105311702 1	1984	秦皇岛市	张立兵	金属船舶制造	54.51	62.81	30.83	31.9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91210244MA106XUF5Q	2020	大连市	李洪成	船舶改装	6.26	10.24	4.70	5.54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102837021594545	1992	大连市	王常涛	金属船舶制造	0.07	2.29	0.88	1.41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26	3	连带责任保证
2					5,477	6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195	6	
4					477	12	
5					166	6	
6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674	6	
7					421	6	
8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	6	
9					6,077	6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3	
11					1,000	6	
12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83	6	
合计					20,216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36.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0.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5.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原证券	60137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州证券	013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启本	赵锦琦
电话	0371-69177590(受理时间:交易日9:00-11:30 13:00-17:00)	0371-69177590(受理时间:交易日9:00-11:30 13:00-17:00)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邮编:450018)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邮编:450018)
电子信箱	zyzqdm@ccnew.com	zyzqzd@ccne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263,649,159.12	50,182,639,547.46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71,373,655.60	13,757,829,045.04	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5,764,808.74	787,674,140.44	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82,207.98	-125,442,881.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41,312.09	-130,788,292.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21,298.87	2,626,128,925.24	-12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92	增加2.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743
注:其中A股124,705;H股登记股东3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4	1,195,143,850	0	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3	822,983,847	0	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2	177,514,015	0	质押	65,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140,947,707	0	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63,694,26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60,305,132	0	无	
郑宇	境内自然人	1.10	51,003,190	0	无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48,824,693	0	质押	24,412,346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7,239,91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1,658,66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注1:据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822,983,847股A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73.3万股H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15,384万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556,84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22.05%。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原01	175736	2021-03-04	2024-03-05	10	4.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中原C1	197241	2021-10-21	2024-10-22	11	4.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22中原01	185321	2022-02-23	2025-02-24	20	3.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原S1	185754	2022-07-08	2023-07-11	10	2.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中原C1	137909	2022-10-14	2025-11-17	5	3.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原01	115016	2023-03-10	2026-03-13	10	3.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中原02	115506	2023-06-09	2024-06-14	10	2.6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52	62.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6	0.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举魏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临时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直至新的监事会主席当选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发布的新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监管要求,公司对原测算的基金管理费额度上限已无法满足新监管要求的统计口径,需对公司已审议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中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收取金融产品服务的收入上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其他额度上限。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 原年度上限: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年度(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160.00	160.00

2. 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股权中心发生的证券与金融服务收入金额约为53.65万元。

3. 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年度调整后(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调整后(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4,112.72	4,612.72

除上述调整外,本集团与股权中心之间的其他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不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